

“借新贷还旧贷”，坑了反担保人

扬中检察：一起抗诉案，涉及贷款本息141万和几个家庭的正常生活

“多亏检察官同志们帮我们伸张了正义，挽救了我们的家庭，太感谢你们了！”11月20日清早，扬中市检察院检察官张澄华刚走进单位大门，就看到了早早等着他的几名当事人。他们还给她送来了两面锦旗以表谢意。这事儿还得从今年春天，张澄华办理的一起民事申诉案件说起。

今年3月份的一天，李某等3人因不服法院关于其一起反担保案件的判决，前来申请监督。早在2014年年底，李某称其经营的汽车销售公司资金周转不灵，向银行贷款130万元，期限1年。他找了一家担保公司给银行做担保，但担保公司要求找人做反担保，李某因此找到自己的亲友章某、潘某夫妻二人及冯某，希望3人能够施以援手。3人因为平时和李某关系不错，且李某经营的公司一向生意兴隆，应当有还款能力，于是答应了李某的请求。

岂料，贷款到期后，李某却未能

如期还款。2016年3月份，银行起诉后，担保公司被判承担保证责任，替李某偿还了贷款本息合计141万元。

随即，担保公司一纸诉状将章某等人告上了法庭，要求他们承担反担保责任。法院一审支持了担保公司的诉讼请求，要求章某等3人向担保公司偿还141万，3人上诉被驳回。

章某等人均为工薪阶层，担保公司申请强制执行后，他们的工资卡被冻结，家庭生活陷入困境。

“他(李某)骗了我们，他借银行的130万根本就没有用于生产经营，而是偿还之前的贷款。我咨询过，这种‘借新还旧’的行为，我们不应该再承担担保责任。”章某等人走投无路之下到检察机关申诉时，向检察官叙述自己的理由。

受理案件后，检察官开展了严密的调查取证。从账目上看，李某和其贷款的银行有长期贷款关系，每次都是将前一笔贷款还清之后，才重新申

请的新贷款，没有证据证明李某存在借新贷还旧贷的行为。

检察官想到章某曾在调查询问的时候反映过：“李某的肯定是和担保公司串通好的，否则担保公司明知到李某经营不善，怎么还肯替他做担保呢？”检察官随即调查了李某的银行交易流水，终于发现了蛛丝马迹：涉案的130万元贷款发放的前一日，该担保公司给李某名下的账户转入了130万元，这笔款项随即被银行划扣，偿还李某之前的贷款。

据此疑点，检察官随即对贷款银行的账务资料进行了调查，发现李某此前的旧贷款即将到期的时候，贷款银行向担保公司出具了一份承诺函，内容大致为：经该行审核，李某符合续贷条件，请担保公司将130万元转入李某账户内用于还旧贷，待新贷款发放后，李某确保将新贷款的130万元转至担保公司账户内。

在检察官的追问下，李某如实供

述了他和银行、担保公司三方之间存在的利益链条，即由担保公司先“垫钱”还旧贷，新贷发放后，再将贷款“还”给担保公司。

案件终于拨云见日，检察官认为，李某、担保公司和银行的行为属于事实上的“借新贷还旧贷”。且李某在签订担保合同时，明确知道自己无法按照合同约定将贷款用于生产经营，这意味着不能获得收益，加大了李某不能及时还贷的风险，反担保人承担的担保责任风险也同样增大，该行为属于《合同法》规定的“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情形，故其与章某等3人签署的反担保合同为无效合同。

据此，扬中市检察院提请抗诉，日前，案件已获二审改判，章某等3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本报记者 谢勇
本报通讯员 王英杰 张晋敏

毁绿

小区绿地种香樟 邻居砍伐酿纠纷

本报讯 如今有不少物业管理不规范的小区，存在居民在公共绿地种植果蔬甚至树木的现象，但所有权不清也常常容易造成邻里纠纷，既气了自己又伤了和气。日前，开发区检察院检察服务中心就处置一起小区绿地种香樟引发的邻里纠纷。

今年10月，大港某小区居民林先生来到开发区检察院检察服务中心，要求监督公安机关对一起“盗窃”小区香樟树的案子立案侦查。检察官经过认真审查，发现了事情的原委：谢先生去年购买了大港街道某别墅小区的一处住宅，有院子有阳光房刚入住的时候十分满意。但是在入住后不久，他发现后院围墙紧挨着的香樟树倒向了自家二楼的阳光房。谢先生根据房产证上总地图的标注，又观察了其他相同户型的住宅，确认香樟树是种在公共绿地上。

在今年4月，他找来工人把树砍断后拖走了。然而“阳光灿烂的日子”还没过多久，“麻烦”就找上门来。原来这棵香樟树是邻居林某先生8年前种下的，恰好谢先生入住的这段时间，林先生不在家。之后，当林先生回到家发现自家的

香樟树被谢先生砍掉了，要求给予赔偿并要价8万元。由于赔偿没谈妥，于是报警称香樟树“被盗”，希望以此施压谢先生满足自己的赔偿要求。

为化解纠纷，检察官向林先生进行了耐心的释法说理。由于林先生违反物业管理规定擅自在公共绿地上种植香樟树，对毗邻住宅的采光权造成妨碍，谢先生有权请求林先生排除妨碍。

同时根据《物权法》的规定，小区公共绿地属于全体业主共有，所栽种的香樟树谢先生也享有一定的所有权。虽然谢先生砍伐香樟树的方式值得商榷，但主观上是为了排除妨碍，没有占为己有的目的，不构成犯罪。通过检察官的耐心解释，林先生也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向检察官表示自己回去一定跟谢先生好好协商，妥善处理好。

在城区有不少小区，尤其是老旧小区，会存在公共绿地无人管理的现象，也产生了不少居民“毁绿占绿”的乱象，建议社区或物业多宣传法律法规，同时加强管理，以免造成不必要的矛盾。

(李成长 李丽莹 谢勇)

帮您问律师

离婚协议约定将房屋赠与女儿，是否可以撤销？

案情简介：

1995年3月王先生经人介绍与李某相识，经过一年的相处，二人于1996年5月登记结婚，1997年8月，女儿王某出生。2007年，王先生夫妇购买了房屋一套。2012年4月，王先生和李某因感情不和协议离婚，双方约定，该套房屋归女儿王某所有。后双方办理离婚登记。2018年，已成年的女儿王某多次要求父母将房屋过户至其名下，其母亲李某同意协助女儿办理过户手续，但王先生不同意。王先生认为，当时离婚协议约定将房屋归女儿所有，并不是他的真实意思，只是为了达成和李某离婚的目的，另外由于女儿由其抚养，所以这样约定，他还可以继续居住在房屋里。既然该房屋一直未过户，那赠与应该是可以撤销的。故不同意将房屋过户至其女儿王某的名下。

王先生的问题：

离婚协议中关于将房产赠与女儿的约定是否可以撤销？

律师回复：

首先，虽然《合同法》规定，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王先生和李某并未将房产过户至其女儿王某名下，是否就可以依据《合同法》的规定予以撤销赠与呢？实则不然，王先生和李某签署的《离婚协议书》系双方自愿签署，对双方身份、财产问题是一并解决的，其中内容涉及夫妻关系解除、子女抚养、财产分割等，具有很强的身份关系和被赠与人的身份关系，并不等同于一般的民事法律关系，故不适用《合同法》中的赠与规定，而应当适用婚姻法的相关规定。

其次，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条款或者夫妻双方在离婚时就财产分割达成的协议，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王先生和李某在离婚协议中约定夫妻共有房产归女儿王某所有，是一种以解除双方身份关系为目的的赠与行为。鉴于离婚协议主要是以解除双方婚姻关系为目的而设定，这种发生在特定身份关系当事人之间为目的的赠与，并不违反法律规定。在双方婚姻关系因离婚协议得以解除的情况下，赠与财产的目的已经实现，且其赠与房产的行为已经在民政部门登记备案，具有公示效力，足以证明该赠与行为真实合法。

再次，王先生在签署离婚协议并离婚多年后，称该赠与并非其真实意思表达，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故王先生应当按照离婚协议的约定协助其女儿办理房屋过户手续。

本期服务律师
江苏天哲律师事务所 蒋顺成

浴室洗澡不慎摔伤 责任划分如何判定

本报讯 去公共浴室洗浴，不慎摔伤，顾客和浴室业主发生争执。双方争执不下，诉至法院。日前，句容法院对此案进行了审理。

句容居民李某和同事在句容某镇公共浴室洗浴时，因浴室楼梯路面湿滑，不慎从楼梯上摔倒受伤。次日李某至医院住院治疗，诊断为肘关节骨折。李某出院后以其摔伤为由要求浴室业主承担赔偿责任。后双方对赔偿事宜发生争议，李某便诉至句容法院，要求浴室业主赔偿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误工费、护理费共计80000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浴室业主不能证明在李某受伤时其在浴室使用防滑垫等防滑用品，也未证明其在墙壁上已张贴防滑警示标语，作为浴室的经营者，对原告的受伤存在较大过错。而李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浴室路面湿滑的情况下，未能在维护自身安全上起到观察、注意、谨慎的自我保护义务，自身也存在一定的过错。最终，法院根据具体案情，酌定李某承担自身经济损失的30%，由被告承担李某经济损失70%的赔偿责任。

承办法官提示：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本案中，浴室属于经营公共场所，对其经营场所内从事消费活动的主体负有相应的安全保障义务，在浴室路面湿滑的情况下，应及时排除安全隐患，明示危险源，尽可能地保障前来洗浴者的人身安全。作为洗浴者，在浴室等湿滑环境中也应注意观察，加大自我防范意识防止意外伤害。

(耿斌 谢勇)



在“宪法宣传日”到来之际，日前，七里甸街道五里、新城社区联合七里甸街道司法所、长江航运公安局镇江分局、镇江通信管理处等部门在新城花园小区开展“党支部联建送法进社区”活动。活动现场，普法志愿者们通过悬挂横幅、发放宣传册等方式，为社区居民讲解法律知识。

宣伟 赵勇 摄影报道

未成年人状告生父争取姓名权获支持

以案说法

继夫妻共同财产，小孩抚养权、抚养费、探望权等问题后，离婚后小孩的姓名权问题也成为夫妻离婚引发的诉讼的新问题。日前，润州区法院就受理了一起离婚后，因孩子姓氏被变更而引发的姓名权纠纷。

原告古俊欣(男)出生于2006年，2008年原告的父母经法院调解离婚，调解协议约定婚生子古俊欣归生母金静抚养，原告后一直随母亲生活至今。

2009年7月，原告的母亲金静为原告报户口时，未经被告，即原告生父古某同意，将原告的姓名以“金俊欣”进行登记。2010年7月，被告古某发现上述情况后，至公安机关要求恢复原告的姓名，公安机关又将原告的姓名由“金俊欣”变更为“古俊欣”。但原告及母亲均不知道原告姓名变更事宜。原告从就读幼儿园到小学毕业，均一直使用“金俊欣”的名字，直至今年原告小学毕业需要进行学籍核实时原告才发现户籍登记的

姓名被变更。

庭审中原告本人表示自己只知道从幼儿园一直到现在就叫“金俊欣”，朋友、同学都叫自己“金俊欣”，自己已经习惯了“金俊欣”的名字，希望能够将自己户籍登记的姓名由“古俊欣”改回“金俊欣”。并提供了就读某小学的收入、围棋学院业余段位证、社会医疗保险证及社保卡等证件证明自己一直都是用“金俊欣”的名字，并提交了原告书写的请求一张及视频文件一份、申请更改姓名呈批表。

法院审理后认为，自然人依法享有姓名权，有权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的姓名，禁止他人干涉、盗用、假冒。子女可以随父姓，可以随母姓。

从本案的情况来看，虽然目前原告户籍登记的姓名为“古俊欣”，但原告自幼幼儿园、小学一直使用“金俊欣”的名字，该姓名已经为老师、亲友及同学熟知，已成为其稳定的生活学习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继续使用该姓名，有利于原告的学习、生活和身心健康。原告已经年满11周岁，属限制行为能力人，按其年龄和智力水

平，已经能够理解姓名的文字含义及社会意义，在选择姓名的问题上具备了一定的判断能力，在涉及切身利益的情况下应当充分考虑其本人的意见。原告继续使用“金俊欣”的姓名，不会改变其系母亲金静与被告古某子女的事实，也不会损害生父、生母及他人的合法权益。

最终，法院判决对原告要求将其姓名由“古俊欣”变更为“金俊欣”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文中人物系化名)

法官点评：

我国的《婚姻法》规定，子女可以随父姓，可以随母姓。这是我国婚姻中男女平等的重要体现。作为未成年子女的父母，在未成年子女姓名的问题上，应当以保护子女利益、保护子女健康成长为前提和目的，决不能为了己之私而置未成年子女的利益于不顾。随着我国离婚案件的日益增多，子女随父姓还是随母姓的纠纷也很多，但总的应该以子女自身的健康成长为出发点，并充分考虑子女本人的意见。

本报记者 谢勇
本报通讯员 润萱 清波

器张

租奥迪车、提蛇皮袋 他偷了535户毛坯房内的7万多米电线

本报讯 句容市某小区的一段监控视频显示，一名开着黑色奥迪A6L的男子，手提蛇皮袋多次往返于小区毛坯房和奥迪车之间，引起了保安的怀疑，通过警方锁定车牌号，终使犯罪嫌疑人杜某某浮出水面。日前，句容市检察院以杜某某涉嫌盗窃罪向法院提起公诉。

犯罪嫌疑人杜某某自己不想不劳而获，动了歪心思，于2月份至5月份，在句容市5个小区疯狂作案29次，盗窃535户尚未装修的毛坯房墙体内部电线7万余米，经鉴定涉案价值共计人民币10万余元。

为什么杜某某会想到偷毛坯房

墙体内电线？原来他以前干过水电工，对这一块比较懂行，拆插座抽电线都比较熟练；另外他认为毛坯房一般没人来，不容易被发现，偷毛坯房比较安全。

杜某某刚开始是骑电动车实施盗窃的，但是每次把装有电线的蛇皮袋放在电瓶车上就特别显眼，进出小区都胆战心惊，好几次差点被小区门卫拦下检查，所以就租了一辆奥迪车，一方面便于放盗窃的电线，另一方面也可以用奥迪车掩饰自己的身份，但是没想到“机关算尽”还是被发现了。

(陈小龙 谢勇)

糊涂

焚烧妻子衣物泄愤 一男子涉嫌放火罪被捕

本报讯 “我做错了，我不该烧老婆的衣服。”生活中因与妻子发生矛盾想不开，酒后不计后果在家中焚烧妻子衣物泄愤，致使家中物品焚烧严重，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日前，犯罪嫌疑人谢某某因涉嫌放火罪被依法逮捕。

“下午1点多钟的时候，当时我正在家中睡觉，忽然听到楼下有人喊‘要爆炸了，要爆炸了’爬起来跑到阳台发现窗外浓烟滚滚，当时我也不知道什么地方着火，赶紧下楼去把总闸拉了，消防赶来赶了一个多小时才将火熄灭，真怕燃气管道爆炸，幸亏没有造成人员伤亡。”和谢某某同住一栋楼的邻居回忆起当天情形仍心有余悸。

是日13时许，公安机关接到110报警电话：某集中居住小区有人在三楼放火。

公安民警根据指令赶赴至事发现场，将满脸熏黑、一身酒气的犯罪嫌疑人谢某某传唤至派出所接受调查，谢某某对其涉嫌放火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据谢某某供述，当天11时许忙完自留地农活回到家中，发现妻子不在家，也没有烧饭，就一个人

喝了近半斤白酒。酒后，谢某某越想越生气，打算用报复行动来发泄不满。随后便把妻子的毛衣、羽绒服等冬天的厚衣服用打火机点着，想出一口气。可没想到火“轰”的燃起来。等消防队员赶到灭火后，家中电视机、洗衣机、沙发、衣柜等物品已焚毁殆尽。

“我就是想烧她的东西，出口气，没想到酿成大祸，要是没有人帮着报警，还有消防员灭火，那后果不敢想。”在看守所里，面对丹徒检察院办案检察官讯问，谢某某对自己的冲动行为后悔不已，也自愿认罪认罚。

检方认为，犯罪嫌疑人谢某某因为家庭矛盾泄愤而放火，明知自己的行为会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而放任自己的行为，是一种故意的犯罪。且本案中当事人住所是房屋紧密相连的居民小区，如果大火没有及时扑灭，势必会蔓延到隔壁，乃至整个街区，将会造成重大的损失。谢某某故意焚烧财物，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触犯《刑法》，应当以放火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目前，案件还在进一步处理中。

(王运喜 谢勇)

镇江公证助孤寡老人解难题

本报讯 近日，镇江公证处接待了一位腿脚不便的老人。经公证员了解，其唯一的儿子几年前去世了，儿子生前未婚无子女，后其老伴也因伤心过度于去年过世，留下老人独自一人，无依无靠。最近，老人想将儿子留下的一辆汽车出售来解决生活困难问题，于是来到镇江公证处咨询如何办理继承公证。

了解到上述情况后，公证员耐心地询问了被继承人的相关情况，当即为由老人开辟了“绿色通道”，并由公证人员亲自到相关部门、单位收集继承公证材料。由于年代久远一些亲属关系的直接证明材料已经无法查找，考虑到老人情

的特殊性，公证员通过寻找知情人员等方法多方核实取证，最终及时完成了本次公证，并为老人减免了公证费用。老人对镇江公证处高效便捷的人性化服务感谢不已。

长期以来，镇江公证处为更好地为老年人提供热忱高效的服务，并逐渐加大老年人法律援助事项范围。不但推出“老年人绿色通道”，为腿脚不便的老人提供上门服务，还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减免公证费用，减轻他们的经济负担，还降低门槛，尽可能简化办理手续，将敬老服务落到实处，切实维护老年人的权益提供了坚实保障。

(宣伟 陆晓灵)